

團有限公司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 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地址

參考香港

及第 條

(c) 物業事務主任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作